



目 錄

	頁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購股權計劃	6
董事權益披露	8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11
購回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12
審核委員會	12
最佳應用守則	12
保薦人權益	12
綜合損益賬	13
綜合資產負債表	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16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17
簡明賬目附註	18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一個期間之比較數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經營環境及展望

回顧期內，非典型肺炎(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之爆發令本港經濟雪上加霜，情況較預期更為嚴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度部份主要基建及樓宇建築工程及投標項目因而遭受阻延甚至暫停，故此，此期間對本集團而言實非常艱鉅及充滿挑戰性。絕大部份基建承辦商之生產力均出現供過於求。建造業之失業率持續高企。儘管如混凝土、鋼筋、工字鐵等建造材料之價格上升，惟地基工程之招標價仍處於低水平。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錄得綜合營業額70,8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期內之毛利率為34.8%，而去年同期則為31.8%。與去年同期相比，行政費用增加58.3%至11,900,000港元，利息支出則較去年同期下降27.7%至3,200,000港元。負債與權益淨額比率⁽¹⁾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39下降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0.89。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更多資金乃較為審慎，故此不建議於期內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鑑於訪港旅客人數上升，其中以中國內地遊客為甚，本港經濟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度已見好轉。但由於政府採取節流措施，加上物業市場出現供過於求，因此建造業於來年之復甦步伐可能仍然放緩。儘管通縮壓力及失業率下調已顯示市況有好轉跡象，惟政府因財赤而削減開銷，將繼續對經濟復甦造成負面之影響。

業務回顧、經營環境及展望(續)

儘管來年仍充滿挑戰，惟基於主要之外圍及內圍因素，本集團對香港建造業之前景仍抱審慎樂觀之態度。

外圍方面，由於中國大陸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並與香港簽訂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故此外商直接在區內投資之數目將會增加，從而為建造業帶來更多商機，尤以珠江三角洲（「珠三角」）西部一帶尚未開發之地區為甚。有關方面初步構思興建港珠澳大橋（「大橋」），顯示未來將需要更多同類型基建項目，將珠三角內之主要經濟中心直接連繫起來。此外，香港之基建、鐵路網絡及交通系統亦將需要進行更多改善及擴展工程，以支援大橋及其他同類基建連接珠三角。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規劃署亦提出另一項大型項目，提議未來在香港及深圳邊境建設自由貿易區。在落實進行該項目後，將興建展覽場館、貨物轉運設施、娛樂綜合大樓及進行其他多項大型基建工程。

本地方面，經濟復甦將帶動更多經濟活動及建造工程。此外，規劃署預期本港人口至二零一二年將增加逾11%至760萬。隨著人口持續增加，有關減低樓宇之地積比率及人口密度之建議亦將令本地住屋需求增加。為配合上文所述者，本港必需興建新建築物、道路、大橋及其他基建工程，以擴展其覆蓋範圍。此外，於二零零三年首九個月，部份建築項目之時間表遭受拖延或須延期。私人市場方面，誠如上文所述，物業市場出現供過於求之情況，導致部份承辦商暫時擱置未來進行之項目。公營市場方面，尤其是香港房屋委員會及房屋署，由於招標被取消，項目被迫暫停。該等項目將按政府制訂之時間表及政策於日後再次推出市場。從私人及公營市場方面作出之觀察，可見市場積壓不少存貨。預期該等項目將於日後經濟復甦時再次流入市場。

業務回顧、經營環境及展望(續)

本集團正尋求適當時機，將業務拓寬至業內其他範疇，如土木工程等。此舉不僅可輔助本集團現有之基礎業務，同時更可為本集團帶來承辦較大型建造工程之更佳機會。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在鑽孔樁工程方面之主要優勢已被視為業內翹楚之一。透過持續推行有效成本控制措施及盡量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定能保持一貫之競爭能力，且具備充足資源克服未來種種挑戰。

附註：

(1) 本集團之總借貸(扣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後)除以股東資金。

僱員數目、薪酬政策及花紅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約140名員工。員工成本為15,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0,200,000港元)。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採納一項公積金計劃。

僱員數目、薪酬政策及花紅(續)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獎賞及回報。購股權之認購及行使價、行使期以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乃根據該計劃之指定條款釐定。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433,600,000港元。固定資產(大多指機器設備)達287,1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期內購入15,500,000港元並出售8,500,000港元之機械設備。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合共146,500,000港元，包括貿易應收賬款48,500,000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2,900,000港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20,900,000港元、存貨4,8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69,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負債合共164,600,000港元，包括貿易應付賬款14,700,000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6,700,000港元、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84,000,000港元、應付稅項3,100,000港元及長期負債之即期部份56,100,000港元(包括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13,4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42,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長期負債達108,100,000港元，包括長期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之非即期部份71,80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36,3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結構(續)

本集團之資金來源包括由首次公開發售內部產生之資金、銀行融資及租購貸款(平均於三至四年到期)。於期內，在利率仍處於較低之水平時，本集團集中將部份短期融資轉移為長期融資，藉此延長還款期及制定更佳之預算。本集團借貸主要以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主要業務以港元定價，並未曾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錄得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集團資產抵押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機械設備之賬面淨值達177,700,000港元，而就若干長期貸款而予以抵押之固定資產達36,600,000港元。若干銀行融資乃以43,7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數項訴訟而可能產生之或然負債6,100,000港元，當中包括向本集團提出訴訟之被告人所作出之索償及反索償。董事經考慮到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認為上述訴訟之最終責任(如有)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可授予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30,00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即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期)(「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而每名參與者應得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截至最後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之已發行股份1%。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逾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待行使期	行使期	行使價
劉振明先生	500,000	500,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由二零零三年五月 二十八日起計一年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0.69港元
劉振國先生	500,000	500,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由二零零三年五月 二十八日起計一年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0.69港元
劉振家先生	500,000	500,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由二零零三年五月 二十八日起計一年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0.69港元
梁麗蘇女士	500,000	500,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由二零零三年五月 二十八日起計一年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0.69港元
趙錦均先生	500,000	500,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由二零零三年五月 二十八日起計一年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0.69港元
許錦儀先生	500,000	500,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由二零零三年五月 二十八日起計一年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0.69港元
陳晨光先生	500,000	500,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由二零零三年五月 二十八日起計一年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0.69港元
李鵬飛博士	500,000	500,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由二零零三年五月 二十八日起計一年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0.69港元
王世全教授	500,000	500,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由二零零三年五月 二十八日起計一年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0.69港元
	<u>4,500,000</u>	<u>4,500,000</u>				

購股權計劃(續)

緊接授予購股權日期(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0.69港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授予之行使價為每股0.69港元之購股權公平值，估計為0.68港元。估值乃根據無風險比率每年2.06%(參考現時之外匯基金票據利率)，約三個月(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期間之歷來波幅0.008，並假設於購股權之三年預計有效年期內不會派付股息而估計。

製訂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旨在用作估計不附帶歸屬限制及可悉數轉讓之交易期權之公平值。此外，該期權定價模式需要作出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預期股價波幅。由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特性與公開買賣之期權特性有重大差異及主觀假設之變動可能會嚴重影響公平值之估計，因此，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未必是可靠量度本公司購股權公平值之方法。

董事權益披露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董事權益披露(續)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身分
劉振明先生	長倉500,000股(附註1)	0.16%	實益擁有人
劉振國先生	長倉23,000,000股(附註1 & 2)	7.66%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公司權益
劉振家先生	長倉23,000,000股(附註1 & 3)	7.66%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公司權益
梁麗蘇女士	長倉180,500,000股(附註1 & 4)	60.16%	實益擁有人及全權信託受益人
趙錦均先生	長倉500,000股(附註1)	0.16%	實益擁有人
許錦儀先生	長倉500,000股(附註1)	0.16%	實益擁有人
陳晨光先生	長倉500,000股(附註1)	0.16%	實益擁有人
李鵬飛博士	長倉500,000股(附註1)	0.16%	實益擁有人
王世全教授	長倉500,000股(附註1)	0.16%	實益擁有人

董事權益披露(續)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身分
梁麗蘇女士	Actiease Assets Limited	長倉61股	100%	全權信託 受益人
梁麗蘇女士	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長倉10,000股	100%	全權信託 受益人

附註：

1.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授予各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2. 22,500,000股由劉振國先生控制之CKL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
3. 22,500,000股由劉振家先生控制之Nice Fair Group Limited持有。
4. 180,000,000股由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之Actiease Assets Limited持有。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由以梁麗蘇女士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間接擁有。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經記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身分
Actiease Assets Limited	長倉180,000,000股	60%	實益擁有人
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長倉180,000,000股	60%	受控公司權益
ManageCorp Limited	長倉180,000,000股	60%	受託人
Dao Heng Trustee (Jersey) Limited (The LCM 2002 Trust 之受託人)	長倉180,000,000股	60%	受託人
CKL Development Limited	長倉22,500,000股	7.5%	實益擁有人
Nice Fair Group Limited	長倉22,500,000股	7.5%	實益擁有人
鄧連娥女士	長倉22,500,000股	7.5%	配偶權益
葉鳳嫦女士	長倉22,500,000股	7.5%	配偶權益

購回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由兩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於期內舉行一次會議，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及中期業績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概無獲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期間並無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保薦人權益

根據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協議」)，本公司已委任新加坡發展亞洲，而新加坡發展亞洲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起，為期一年。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除保薦人協議外，新加坡發展亞洲之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振明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70,802	123,387
銷售成本		(46,132)	(84,158)
毛利		24,670	39,229
其他收益	2	255	151
其他收入		4,151	732
行政費用		(11,890)	(7,511)
經營溢利	4	17,186	32,601
融資成本		(3,206)	(4,433)
除稅前溢利		13,980	28,168
稅項	5	(5,427)	(5,262)
股東應佔溢利		8,553	22,906
每股盈利	7	2.88港仙	9.85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固定資產		287,145	283,59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8	48,472	20,08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37	6,757
存貨		4,793	4,049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0,922	15,059
現金及銀行結存			
無限定		25,685	1,041
限定		43,716	3,682
		146,525	50,66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14,724	9,4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731	5,785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3	14
應付稅項		3,081	466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24,575	14,380
長期負債即期部分	10	56,103	56,668
銀行透支，有抵押		59,449	56,241
		164,666	142,977
流動負債淨額		(18,141)	(92,3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9,004	191,284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金來源：			
股本	11	30,000	23,250
儲備		130,913	94,224
股東資金		160,913	117,474
長期負債	10	71,818	40,349
遞延稅項		36,273	33,461
		269,004	191,28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之淨現金	(2,305)	9,896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3,697	(4,586)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20,044	(56,9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21,436	(51,63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200)	19,353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764)	(32,2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無限定現金及銀行結存	25,685	950
銀行透支	(59,449)	(33,228)
	(33,764)	(32,278)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17,474	61,038
本期溢利	8,553	22,906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6,750	—
發行股份之溢價	38,475	—
發行股份費用	(10,339)	—
於九月三十日	160,913	83,944

簡明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有各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於聯交所上市。

重組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七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所允許之合併會計法列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賬目，包括比較數字均按假設本公司由呈報之最初期間起計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之綜合簡明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五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

此等簡明賬目須連同二零零三年度之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此簡明賬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相符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所得稅」後，已更改會計政策，該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計之會計期間生效。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遞延稅項(續)

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課稅而計算之溢利與賬目所列之溢利二者之間之時差根據預期於可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及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此並無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2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基工程、地基工程機械設備租賃及機械設備貿易業務。於期內確認之營業額及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地基工程收入	50,833	114,144
機械及設備租金	3,084	1,461
機械及設備銷售	16,885	7,782
	70,802	123,387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55	121
維修服務收入	—	30
	255	151
收入總額	71,057	123,538

3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主要呈報方式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地基工程 千港元	機械設備 貿易 千港元	
營業額	53,917	16,885	70,802
分類業績	15,570	6,559	22,129
利息收入			255
未分配開支			(5,198)
經營溢利			17,186
融資成本			(3,206)
稅項			(5,427)
股東應佔溢利			8,553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地基工程 千港元	機械設備 貿易 千港元	
營業額	115,605	7,782	123,387
分類業績	32,147	549	32,696
利息收入			121
未分配開支			(216)
經營溢利			32,601
融資成本			(4,433)
稅項			(5,262)
股東應佔溢利			22,906

3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次要呈報方式

由於本集團業務全部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類分析。

4 經營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5,137	7,038
員工成本	15,432	30,181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4,001	2,913
租賃固定資產	8,365	9,45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960	1,487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二年：16%）稅率計提撥備。於綜合損益賬內支銷之稅項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當期	2,614	—
遞延	2,813	5,262
	5,427	5,262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8,55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2,906,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97,418,033股（二零零二年：232,500,000股）計算。由於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潛在股份。

8 應收賬款

有關在建合約工程的應收賬款除賬期一般為發出建築師證明後約一個月。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計入應收賬款中由合約工程客戶扣起之驗收保留金達16,63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796,000港元)。仍未收取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21,143	5,758
91至180日	10,507	770
181至365日	—	742
一年以上	183	15
	31,833	7,285

9 應付賬款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計入應付賬款項中之應付驗收保留金達35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95,000港元)。其餘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10,113	4,126
91至180日	1,618	722
181至365日	674	2,396
一年以上	1,962	1,884
	14,367	9,128

10 長期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53,108	3,207
融資租賃債務	74,813	93,810
	127,921	97,017
長期負債之即期部份	(56,103)	(56,668)
	71,818	40,349

本集團銀行貸款於下列期間償還：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3,441	1,204
第二年	20,710	1,233
第三至第五年	18,957	770
	53,108	3,207

10 長期負債(續)

須於下列期間支付的融資租賃債務：

	現值		最低付款額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2,662	55,464	45,888	60,574
第二年	20,784	24,366	21,858	25,749
第三至第五年	11,367	13,980	11,634	14,448
	74,813	93,810	79,380	100,771
財務費用			(4,567)	(6,961)
			74,813	93,810

融資租賃未償餘額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1厘至年息率10.5厘不等之息率計息。

11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100,000	100,000

11 股本(續)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時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附註a)	1,000,000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附註a)	2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b)	249,998	125
資本化發行(附註c)	231,250,000	23,12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32,500,000	23,250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d)	67,500,000	6,750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00,000,000	30,000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全部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兩股額外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獲配發及發行。
- (b)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i)配發及發行合共249,99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並(ii)將上文(a)所述原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作為購入Sam Woo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c)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亦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進賬之23,125,000港元撥作資本之方式，向當時之股東以繳足股款按面值發行231,2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1 股本(續)

- (d)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以每股0.67港元向公眾及機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67,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配發所得款項減已發行股份之票面值之餘額入賬股份溢價賬內。
- (e)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呈列本公司之股本時，猶如上文附註(a)至(c)所述之股份已一直於整段會計期間內已發行(見附註1)。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合資格參與人已獲授可認購4,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承授人可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期間按每股0.69港元之價格行使其購股權。期內承授人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數項訴訟而可能產生之或然負債6,100,000港元，當中包括向本集團提出訴訟之被告人所作出之索償及反索償。董事經考慮到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認為上述訴訟之最終責任(如有)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曾與有關連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來自三和修船廠有限公司的維修收入	(a)	—	30
支付予嘉勳有限公司的租金費用	(b)	341	749
支付予麗彩投資有限公司的租金費用	(b)	—	150
向一名董事購買存貨	(c)	—	94
支付予多間公司的顧問費	(d)	823	—
出售固定資產予三和修船廠有限公司	(e)	—	1,217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a) 維修及管理費收入乃就提供管理及維修服務收取，並根據需要向本集團提供維修服務之船隻數目及相關設備計算。
- (b) 分租租金收入及租金費用乃按有關訂約方所訂立之租約並參照同類物業市場租值釐定。
- (c) 向一名董事購買存貨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與其他第三方供應商訂約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 (d) 就由陳晨光先生及趙錦均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支付顧問費，並按有關方共同協定之月費收取。
- (e) 固定資產乃按賬面淨值出售予有關連公司。